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剛波夫礦業之相關資料。自2016年起，本公司與吉卡明共同設立剛波夫礦業以聯合勘探和開發Kambove礦區以推動本集團於剛果(金)境內之業務。截至2021財政年度，剛波夫礦業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據此吉卡明彼時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卡明為剛波夫礦業的主要股東。剛波夫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未超過5%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均未超過10%，因此剛波夫礦業彼時為上市規則第14A.09(1)條下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據此，吉卡明彼時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

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公佈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剛波夫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定義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超過5%，因此，剛波夫礦業不再是上市規則第14A.09(1)條下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吉卡明據此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吉卡明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前述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該等交易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交易協議或修訂交易協議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剛波夫礦業之相關資料。

自2016年起，本公司與吉卡明共同設立剛波夫礦業以聯合勘探和開發Kambove礦區以推動本集團於剛果(金)境內之業務。截至2021財政年度，剛波夫礦業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9(1)條下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據此，吉卡明彼時不被視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

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公佈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剛波夫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超過5%，因此，剛波夫礦業不再是上市規則第14A.09(1)條下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吉卡明據此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與吉卡明就礦權授權使用、礦區開發及相關開發協助服務簽訂了一系列協議(合稱為「**交易協議**」)，包括：

- (1)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權協議；
- (2) 中色華鑫濕法礦權協議；
- (3) 剛波夫合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
- (4) 剛波夫礦業服務協議。

鑒於吉卡明已成為上市規則14A章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轉為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列載如下：

### a)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權協議

#### *日期*

2019年6月29日

#### *訂約方*

- (1) 中色華鑫馬本德
- (2) 吉卡明

## **主體事項**

根據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權協議，吉卡明將其擁有的剛果(金)上加丹加省Kipushi礦區的礦權許可相關權利授權給中色華鑫馬本德。前述權利包括在礦權範圍內實施任何探礦、發展、開採工作的權利以及相關產品的所有權和自由買賣相關產品的權利。前述探礦、發展及開採的權利涵蓋銅、鈷和其他相關礦石。

## **合作期限**

2019年6月29日至2044年6月29日

## **協議金額**

中色華鑫馬本德同意向吉卡明支付按照其於此礦區開採的年度營業額的2.5%進行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 **b) 中色華鑫濕法礦權協議**

### **日期**

2018年7月18日

### **訂約方**

- (1) 中色華鑫濕法
- (2) 吉卡明

## **主體事項**

根據中色華鑫濕法礦權協議，吉卡明將其擁有的剛果(金)上加丹加省Kambove礦區的礦權許可相關權利授權給中色華鑫濕法。前述權利包括在礦權範圍內實施任何探礦、發展、開採工作的權利以及相關產品的所有權和自由買賣相關產品的權利。前述探礦、發展及開採的權利涵蓋銅、鈷和其他相關礦石。

## **合作期限**

2018年7月18日至2043年7月18日

## **協議金額**

中色華鑫濕法同意向吉卡明支付按照其於此礦區開採的年度營業額的2.5%進行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第一筆特許權使用費以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預測的開採收入為基數進行計算，在可行性研究報告通過之日起的第四個月支付。之後的特許權使用費按照實際的開採收入進行計算。

### **c) 剛波夫合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日期**

剛波夫合資協議簽訂於2016年8月25日。後續的補充協議分別簽訂於2017年3月13日，2019年9月13日及2020年6月20日。

#### **訂約方**

剛波夫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包括：

- (1) 本公司
- (2) 中色香港投資
- (3) 吉卡明

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包括：

- (1) 剛波夫礦業
- (2) 中色香港投資
- (3) 吉卡明

## **主體事項**

根據剛波夫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吉卡明約定雙方共同設立剛波夫礦業以聯合勘探和開發位於剛果(金)的Kambove礦區，吉卡明向剛波夫礦業轉讓Kambove礦區相關礦權及權證。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對剛波夫合資協議做出若干調整，包括：(1)本公司將剛波夫合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轉讓給中色香港投資；(2)作為Kambove礦區礦牀中礦石消耗的對價，剛波夫礦業同意向吉卡明每年支付一筆特許權使用費(詳見後文)；及(3)明確剛波夫礦業的運營成本及開支的組成部分(例如勘探、開採、復墾及勘察的費用)。

## **合作期限**

2016年8月25日起至剛波夫礦業存續期內。

## **協議金額**

作為Kambove礦區中礦石消耗的對價，剛波夫礦業同意向吉卡明支付按照剛波夫礦業每一個財務年度的總營業額的2.5%為基礎進行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該筆特許權使用費須由剛波夫礦業在每季度結束後的次月末前向吉卡明支付，逾期支付將產生年利率為7.15%的逾期利息。

## **d) 剛波夫礦業服務協議**

### **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 **訂約方**

- (1) 剛波夫礦業
- (2) 吉卡明

## **主體事項**

根據剛波夫礦業服務協議，吉卡明為剛波夫礦業提供包括在礦區內實施新勘探、礦山經營、生產計劃、冶煉、財務、電力等日常經營活動所需要的一般協助與諮詢服務。

## **合作期限**

2019年12月12日起至剛波夫礦業存續期內。

## **協議金額**

根據剛波夫礦業服務協議，剛波夫礦業將每年向吉卡明支付費用，包括：(1)每年2,000,000美元的固定年度費用；及(2)1,000,000美元的補充年度費用。補充年度費用僅適用於每噸銅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均價高於6,200美元的期間。

上述各交易協議中本集團之應付費用為交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友好協商釐定：(i)交易協議所涉及礦體的整體預估資源量；(ii)剛果(金)礦業市場就勘探及開發礦業項目的商業慣例；(iii)當地市場同類型服務價格；及(iv)運營相關服務的所需的成本、費用。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吉卡明作為剛果(金)本土企業，在剛果(金)當地的勘探、開採、分包、採購及人力資源等業務方面擁有獨特的專業優勢。本集團與吉卡明訂立前述交易協定能夠發揮吉卡明的相關專業優勢，鞏固並促進本集團在剛果(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認為，與吉卡明訂立交易協定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卡明為剛波夫礦業的主要股東。剛波夫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未超過5%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均未超過10%，因此剛波夫礦業彼時為上市規則第14A.09(1)條下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據此，吉卡明彼時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

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公佈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剛波夫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超過5%，因此，剛波夫礦業不再是上市規則第14A.09(1)條下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吉卡明據此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吉卡明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前述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該等交易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交易協議或修訂交易協議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於提呈批准繼續該等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中國有色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中色香港投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色華鑫馬本德主要從事陰極銅相關的生產及銷售，為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色華鑫馬本德為本公司持股60%的附屬公司，華鑫公司持有中色華鑫馬本德35%的股份，個人股東Chebib Moukachar持有5%的股份。

中色華鑫濕法主要從事陰極銅相關的生產及銷售，為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色華鑫濕法本公司持股62.5%的附屬公司，華鑫公司持有中色華鑫濕法32.5%的股權，個人股東Chebib Moukachar持有5%的股份。

剛波夫礦業為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簡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股55%的附屬公司，由吉卡明持有45%股份，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銅鈷礦以及生產陰極銅和氫氧化鈷。

吉卡明為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剛果(金)政府全資擁有企業，主要業務為礦業投資和開發。除於剛波夫礦業之持股外，吉卡明與本集團並無其他股權或關連關係。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色華鑫濕法礦權協議」	指	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於2018年7月18日所簽署的就吉卡明將其擁有的剛果(金)礦權許可相關的權利授權給中色華鑫濕法使用的協議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權協議」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與吉卡明於2019年6月29日所簽署的就吉卡明將其擁有的剛果(金)礦權許可相關的權利授權給中色華鑫馬本德使用的協議
「中色香港投資」	指	中色礦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一份說明勘探權覆蓋的礦區內發現的礦床具有開採的可行性並且根據剛果(金)相關法律規定說明開採預計方案的詳細報告
「吉卡明」	指	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 SA，為一家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剛果(金)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剛波夫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卡明於2016年8月25日就成立剛波夫礦業簽訂之合資協議
「Kambove 礦區」	指	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Kambove地區之礦區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Kambove Mining SAS)，為本公司於剛果(金)設立的附屬公司
「剛波夫礦業服務協議」	指	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於2019年12月12日所簽署的就吉卡明向剛波夫礦業提供若干日常經營活動所需的一般協助與諮詢服務的協議
「Kipushi 礦區」	指	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Kipushi地區之礦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一間基本及其他金屬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期貨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補充協議」	指 剛波夫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包括：(1) 本公司、中色香港投資與吉卡明於2017年3月13日簽訂之剛波夫合資協議1號補充協議；(2)中色香港投資、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於2019年9月13日簽訂之剛波夫合資協議2號補充協議；及(3)中色香港投資、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於2020年6月20日簽訂之剛波夫合資協議3號補充協議
「噸」	指 公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張晉軍  
主席兼總裁

北京，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與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譯名僅供參考